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934】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龙建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建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栾洋".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5]1469 号文《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4,339,622.63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5,660,377.37 元，上述资金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余额 985,660,377.37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龙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6 年 3 月 14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	6,530,434,467.00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613,522,504.93	613,522,504.93
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834,453,349.00	80,000,000.00	65,660,377.37	28,596,573.29	28,596,573.29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总计	8,814,887,816.00	1,000,000,000.00	985,660,377.37	642,119,078.22	642,119,078.22

注：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60,377.37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 G1111 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以及取得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